

# 搞好执法检查 充分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莫纪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区别于“三权分立”政体、适合中国具体国情、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行之有效的政权组织形式。根据1954年刘少奇同志在《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的总结和概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以能够成为我国的适宜的政治制度，就是因为它能够便利人民行使自己的权力，能够便利人民群众经常经过这样的政治组织参加国家的管理，从而得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建立至今，之所以行之有效，根本的一点就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很清晰。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努力塑造国家权力机关为人民服务的权威形象。其中，各级人大通过有效地对“一府两院”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更是保证人民群众通过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制度措施。

实践证明，人大监督工作的效率与“一府两院”依法办事的水平和保障人权的功能是成正比的。人大越是敢于行使监督权，用好监督权，监督具体、到位，“一府两院”依法办事的状况就会较好。在提高各级人大监督工作效率的诸多制度措施中，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一府两院”实施宪法和法律的状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在执法检查中及时有效地发现国家机关、社会组织 and 公民个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纠正和处理，是加强人大监督的最有效的措施。

2006年通过的监督法更是设立了专章，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作了专项规定，对于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是否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是“一府两院”是否依法办事、是否有效地保障公民权利等，设定了比较科学合理的检查程序，成为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依据。

当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的对新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是这是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积极作为的“勤政”表现，是努力消除社会公众中长期形成的人大是“橡皮图章”不良印象的最好契机；二是对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实施状况开展执法检查，时机选择得当，符合大多数社会公众的心理期待，因为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赋予了当事人以及刑事辩护人很多新的诉讼权利，这些权利如果真正得到实现，将是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重大进步；三是执法检查不可能面面俱到，而是要抓住典型，抓住热点，对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实施状况的执法检查可以收到这种纲举目张的示范效果。

总之，国家机关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司法，除了依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具备很高的“守法”意识，看护好自己的权力，慎重对待公民权利之外，各级人大采取各种有效的监督措施来提高国家机关依法办事和保障人权的水平，是必要的制度举措。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在运用执法检查手段，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方面，锐意进取、积极开拓，为北京市的法治建设和人权建设无疑增添了不少亮色。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